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普兰店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海湾经济区普兰店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总规模为6万m³/d，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AO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本工程利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厂区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为3.7公顷，不新增建设用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了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普环评准字[2018]0011号）。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同年11月进行了试运行。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245.08万元，环保治理措施投资338万元，占总投资的4.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试）运行情况。

王薇 付琳 袁研研

王亮 于玺盛

刘长 梁平 潘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鞍子河 (V 类水体)。

(二) 废气

将臭气各自收集后通过总母管一并进入除臭系统，经过生物滤池除臭工艺进行除臭，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隔振等综合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栅渣、沉砂委托普兰店日洁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处理；污泥送至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厂区内的污泥深度处理工程建成后由厂内进行污泥深度处理后送至普兰店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每天由保洁人员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废水

经监测，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以及 BOD₅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3、噪声

王薇 付娟 顾利

王亮 王金盛

刘建良 梁平 潘庆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组织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噪音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该工程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以及BOD₅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该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七、建议与要求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生产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员工自身环保意识。

（3）加强向周边公众的宣传工作，提高他们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会议签到表。

王亮 付彤 赵研

王亮 王策盛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普兰店水务有限公司



刘永良 梁丰瑞